上饶市财政局

饶财购罚字〔2024〕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华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063464291E

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1号6-6

法定代表人：丁秋火

根据代理机构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现查明你公司在参与德兴市人民法院机关和法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29#）过程中，你公司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与另一供应商上饶市致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你公司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已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小写：¥94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 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683068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2号

上饶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